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2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若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合作项目开展及协议的签署尚具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一)基于战略转型升级,应对行业周期风险,积极谋求向新材料领域上游资源端布局,近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同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合理高效开发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和实现各自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拟在产业协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开展具体项目,合作双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51223X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法定代表人:颜世强

开办资金:3321万人民币

举办单位:自然资源部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利用技术研究方面的人才队伍、技术方案及平台开展合作。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

(二)合作内容

1.深化在产业链上的合作

加强双方在产业协同、技术研发、供应体系、市场开拓、项目建设等领域的深度绑定。甲方拥有的产业链下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石渣尾矿综合利用、拟开展的矿业权的地质工作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地质综合服务工作,乙方深入研究四川盆地三叠系杂卤石资源并形成的一系列成果以及乙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矿业权的矿产开发工作优先选择与甲方合作。

2.加强技术研发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积累的产业和技术优势,以市场原则为导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掘资源潜力,推动资源合理高效综合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协作、共赢。

3.推动人才交流培养

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以具体项目作为合作平台,定期开展双方研发人员的交流互访,不断提升甲方相关专业人才技能及素养,逐步实现人才互通,资源共享。

4.创新合作方式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利益共同体,协同开拓新市场。双方针对现有项目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平台统筹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

(三)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机制,协调解决后续合作中出现的重大事宜。

2.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加强双方联系和交流沟通,收集掌握相关信息。

(四)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各自意愿重新协商新协议。在本协议终止前开展的项目不受影响。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特定的意向性合作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且履行法定程序后,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方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正局级单位,拥有一支涵盖地质找矿、资源综合利用、资源综合评价等专业、层次布局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实验测试甲级资质;主要承担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承担以稀土为核心,稀有稀散及大宗紧缺矿产为重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科技成果转化。

此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应对行业周期风险,积极谋求向新材料领域上游资源以及稀有战略资源端布局需要,依托乙方在稀土、锂、铍、铌、钽等"三稀"资源,铜、镍、铅、锌等有色金属资源,磷、萤石、石墨、石英等战略非金属资源的绿色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方面的人才队伍、技术方案及平台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合理高效开发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合作局面,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若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相关合作项目开展及协议的签署尚具不确定性;本协议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2019年12月,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特种树脂研发、生产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深化合作,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与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四川金树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特种掺混树脂的研发、生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除此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有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形。

(二)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2年5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80.00万元(均含本数)。截止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部分股份。

(三)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购回义务,将持有的公司12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购回。

(四)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五)除上述信息外,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同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39,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64,70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在2021年12月17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时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公司)288,162,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19.56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2%,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2.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2022年1月20日,能源投资集团减持14,707,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2022年4月11日,能源投资集团减持14,707,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6%。

3. 近日,公司收到能源投资集团《关于减持金山股份的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7月11日,能源投资集团集中竞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5.63%	72,147,400	5.63%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162,882	19.5669%	非公开发行取得:288,162,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1.9692%	2022/1/11~2022/7/11	集中竞价交易	3.0600-3.4950	94,125,063	已完成	259,162,882	17.59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张鹰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张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06-07.08	313,900	15.12	0.03%
	合计		313,900	15.12	0.03%

张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鹰	合计持有股份	1,934,711	0.19%	1,620,811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678	0.05%	169,77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1,033	0.14%	1,451,033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鹰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张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张鹰先生累计减持313,9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鹰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2,1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7,5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8月21日期间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5.63%	72,147,400	5.63%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海通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6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05,5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2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5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56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1,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本次减持计划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志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905,588	10.49%	IPO前取得:139,833,76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1,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324,501,744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96,234,058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139,905,588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94,696,773	7.10%	控股股东
	吴学东	39,237,141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84,925,563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
	合计	879,500,867	65.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志刚	71,820	0.005%	2022/5/26-2022/5/26	集中竞价交易	14.03-14.09	1,009,023.8	已完成	139,833,768	10.49%
	13,560,200	1.02%	2022/6/20-2022/7/1	大宗交易	14.91-15.72	202,287,882	未完成:13,099,800股	126,273,568	9.47%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桃李面包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赵伟东、黄乐、张诚栩、姚沈杰、周夏飞、何嘉、冯国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俞康、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陆晓艳、黄俊朝、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调增担保额度;同时下调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为润达榕嘉预计提供担保由11,000万元增至15,800万元;为黑龙江龙卫预计提供担保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为合肥润达预计提供担保由22,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为杭州润达预计提供担保由110,000万元减至104,200万元;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由20,000万元减至17,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

●调整的被担保人名称:润达榕嘉、黑龙江龙卫、合肥润达、杭州润达、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润达榕嘉提供担保8,800.00万元;已实际为黑龙江龙卫提供担保0万元;已实际为合肥润达提供担保20,010.00万元;已实际为杭州润达提供担保79,758.30万元;已实际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润达榕嘉、黑龙江龙卫、杭州润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董事会可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对2022年度为如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调整前预计担保最高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担保最高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调整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润达榕嘉	51	11,000	15,800	8,800	2,200	7,000
黑龙江龙卫	70	1,000	2,000	0	1,000	2,000
合肥润达	40.01	22,000	25,000	20,010	1,990	4,990
杭州润达	100	110,000	104,200	79,758.30	30,241.70	24,441.7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20,000	17,000	1,200	18,800	15,800

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及其他事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是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6,498	22,897	3,602	36,494	776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28,075	24,654	3,421	8,152	-180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XW724Y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1603室

法定代表人:贾利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哈尔滨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30%。

主营业务是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9,675	29,281	393	19,550	1,454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31,605	31,001	604	3,694	211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41,538	28,235	13,304	41,868	2,142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42,226	28,969	13,257	7,389	-47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77,346	124,740	52,606	141,327	1,571
2022年1-3月/2022年3月31日	189,428	137,775	51,654	27,191	-953

注: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调整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